

# 200多家企业入户普查完毕

## 红岛经济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首战告捷,记者带您看看工作动态

□文/图 半岛记者 李潇  
通讯员 刘喜悦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环境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红岛经济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际,提前入手开展工作,通过前期筛选和入户普查的方式,对管区内的污染源进行了全面入户普查。本期,半岛记者通过分镜头的方式带您去看看污染源普查到底如何开展工作?最终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工作镜头<<<

### 五大类污染源挨个入户摸底数

日前,红岛经济区普查指导员宋旭鹭和普查员到中车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了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对企业的污染源数据进行了详细排查和登记。

当天上午,普查人员来到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企业的地理位置信息进行采集,对照普查表核实企业工艺、原辅材料、污染物名称等情况,随后对企业的危废贮存场所、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现场核实并进行坐标信息采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是利国利民的大事,作为企业要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全力支持和配合普查工作。”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韩飞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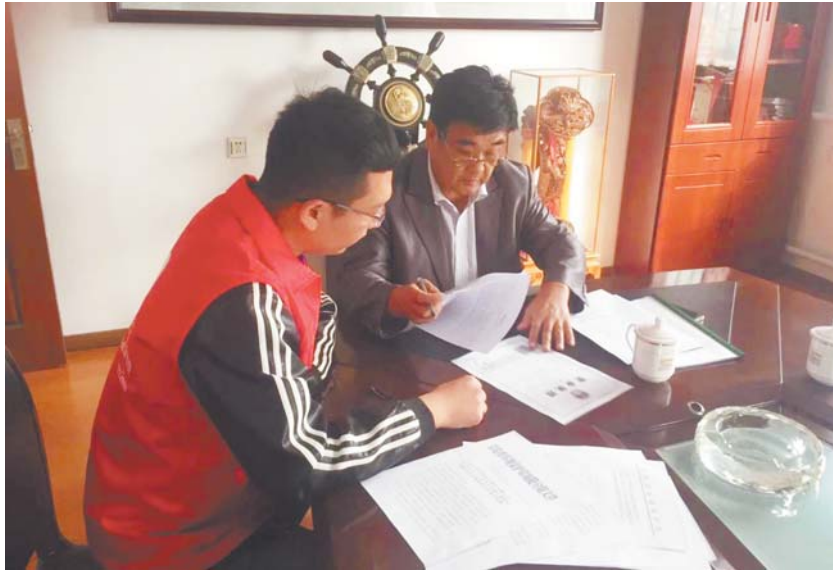
据宋旭鹭介绍,入户调查工作已于11月底完成。近期,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还将开展数据网上录入、质量审核等工作。通过污染源普查,全面摸清辖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处理情况和治理水平,为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推进污染总量管理提供支撑,有助于准确分析当前该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为红岛经济区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据悉,这只是污染普查的其中一家,本次污染源普查对象包括了红岛经济区内有污染源排放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以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现场写真<<<

### 查找专业论文,确保数据准确

2017年底,高新区环保分局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求,提前制订普查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设计实施方案。普查前期工作提前启动也给后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争取了宝贵时间,“在清查阶段,我们通过原有数据发现共有4000多家企业需要进行普查,因为十年间很多数据和企业都发生了变化,我们挨个进行筛查最后锁定了200家现存企业为污染源普查清查对象。”宋旭鹭说道,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其中的100多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发现数据不存在错误,这才放心大胆地开始着手入户普查工



普查员到企业开展入户普查工作。



宋旭鹭跟同事到企业开展污染源普查。



入户普查工作现场。

作。

在明确了200家污染源普查企业之后,环保局成立了企业为第一梯队、社区普查员为第二梯队、第三方普查员为第三梯队等三支队伍,不同队伍在各自领域推进工作,主要是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等方面进行调查。“我们辖区内的工业源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农业源主要是养殖业,生活源是8个人河海排污口,移动源为13个加油站,对他们进

行挨家入户普查,数据填写必须准确。”宋旭鹭说道。

污染源普查是一项需要认真细致和专业知识扎实的工作,每份入户调查表格的填写必须逐项进行核准,不允许有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的现象出现。200多家企业的数据排查出来之后,还需要两家专业机构进行审查,确保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在入户过程中,曾参与过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宋旭鹭跟同事也遇到了“麻烦事”。“在入户普查索尔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的时候,我们在填报时发现并没有企业上报数据中出现的沉淀法生产流程。”宋旭鹭说出了当时普查的困惑。没办法,只好上网查询白炭黑的生产工艺,在看到专业论文的时候这才吃下了定心丸,“最后,我们费了好大劲才找到了相关专业论文,发现产品中含有的白炭黑原辅材料就是用的这种生产工艺。所以,企业上报中提到的沉淀法生产是没有错误的。”

普查部署<<<

### 工作有条不紊,普查稳步推进

为切实做好红岛经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红岛经济区的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全面开展。在入户普查前,环保分局加强了普查队伍的培训,全面提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水平。对来自街道、社区、重点企业及第三方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队伍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并按及时调度第三方,确保进行入户普查的人员工作水平。

环保分局考虑到了实际普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前与普查对象进行协调沟通,制定《普查对象准备材料明白纸》并发送给每一个普查对象,督促并指导其按照要求建立普查台账,提高入户填表工作效率。依照清查名录库,制订详细的普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将普查对象落实到人。采取“由始至终”的工作模式,即一个普查对象由一组普查员从预约入户开始直到普查工作结束进行“一对一”直接对接,以保证普查质量。

不仅如此,普查团队还进行每日调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每天汇总当天入户普查中发现问题,及时与上级沟通协调,区普查办与第三方机构进行共同讨论,在之前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普查方案,确保更好地开展工作。

### 相关链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2007年开展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源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显现,须对排放情况开展系统性调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污染源是指因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源发生源。污染源普查的任务就是,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普查对象为新区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入河(海)市政排污口。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必要时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